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7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4-05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与浦发银行的理财涉及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900万元,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总计金额为37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认购资金总额: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1900万,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1800万

3、产品期限:360天(遇节假日顺延)

4、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5、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预期投资收益:4.7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提前终止: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和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9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26日到期。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21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1.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1026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运用启东姚记9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吴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耀新先生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充分、合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拟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4年6月27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我公司2012、2013两个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高水平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任新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充分、合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安排,提出不再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程序合理,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更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充分、合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5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变更前采用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破产重整后公司的业务变化及特点,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及规范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和监控等行为的要求,并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拟对原有会计估计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部分会计估计。

2.变更内容

对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相应的调整: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	0	5	0
6个月-1年	5	1	5	1
1年-2年	15	15	15	15
2年-3年	50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部分会计估计自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更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2.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公司已按此准则进行列报。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4.合并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

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5.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6.合营安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8.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2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14-12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邮编:201406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股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6;投票简称:“超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ST超日”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06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5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发起设立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广传媒”)。

详情请参阅2014年9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珠广传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30937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02自编之六单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鲁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1:文艺创作服务;2:艺(美)术创作服务;3: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4: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5:舞台表演美工服务;6:舞台表演道具服务;7:舞台表演化妆服务;8: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9:代售福利彩票;10:文化娱乐经纪人;11:体育经纪人;12:影视经纪代理服务;13:音像经纪代理服务;14: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15: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16: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17:全民健身科技服务;18:体育工程科技服务;19:工艺品批发;20:美术品批发;21: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22:工艺美术品零售;23:广告业;24: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许可经营项目:

1:图书出版;2:报纸出版;3:期刊出版;4:音像制品出版;5:电子出版物出版;6:互联网出版业;7:广播电视节目制作;8: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9: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10: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11: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12: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13:电影放映;14:录音制作;15:演出经纪代理服务。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8月21日披露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核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申报文件的编制、复核工作及标的资产上级主管机关的审批工作等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在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8月21日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十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